

披露记录

公署的披露记录简述根据《公开数据守则》（《守则》）索取及发放的资料的性质。披露记录将会每季更新。

任何公众人士如欲索取披露记录内载列的任何资料，应向公署的公开资料主任提出索取资料要求。有关要求会根据《守则》处理。

2023 年 1 月至 3 月

本季度并没有新增的个案。

2023 年 4 月至 6 月

本季度并没有新增的个案。

2023 年 7 月至 9 月

本季度并没有新增的个案。

2023 年 10 月至 12 月

参考编号	索取及发放的资料
01/2023	有关 (一) 在 2023 年 1 月至 7 月期间，公署每月接获涉嫌违反《个人资料（私隐）条例》第 64(1)、64(3A)及 64(3C)条下规定的个案数目；(二) 就上述(一)展开刑事调查的个案数目；及 (三) 就上述(二)涉及于指定社交媒体平台披露个人资料的个案数目。
02/2023	有关公署有否(一)制定在家工作的政策/指引及(二)将在家工作的安排纳入聘用条款内。

注意：披露记录并不包括以下索取资料要求：个别人士 / 公司索取其本身的资料或与其有关的投诉个案的资料；索取已公布的数据；以及索取可透过收费服务取得的资料。